

系统神学

第三单元 第四课

人论：人意志的自由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让我先来问一个问题：“我们为什么要做我们所做的事？”让我说的宽泛一点。当我们面对生活中各种处境下大大小小的事情之时，是什么使得我们去做我们所做的事情？这个问题远比我们所意识到的更加难以回答。为什么呢？因为有太多复杂的因素，各种不同层次的动机都在影响着我们的决定。外界环境，包括他人，的确会影响我们。但最终，是我们自己决定我们要怎么做。这些决定是我们按照自己的动机所做出的。根本上讲，我们做了我们想做的，而我们想做什么才是真正的关键。因此，我们必须对自己的心有一定的认识，这样我们才能确定自己行动背后的原因是什么。耶稣也提到了我们所说的这一点。祂说：“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心是我们言语的源头，口则是我们灵魂的窗户。正如有人一针见血地说道：“心的问题才是问题的核心。”意志的运用只是果子，而我们属灵的本性才是这意志的根源。

系统神学第三单元的课程将致力于学习人论的教义。我们的目的是要探究在人堕落和罪进入世界的前后圣经有关人都有什么教导。在本课当中，我们要探究人的意志自由的教义。

首先，让我们来简要地查考一段经文，从而开始我们对人意志自

由的思考。《罗马书》第3章10-12节说：“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上帝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在《罗马书》的开篇，尤其从第1章18节开始，保罗就在论述堕落之人的绝望光景。他让我们看见，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因为干犯上帝的律法而处在罪的状态中，并与上帝隔绝。他以这种方式展开了人的属灵需要这一凄凉的背景，然后他才开始阐述福音的奇妙，在律法的行为之外，唯独藉着信心称义。在我们刚刚引用的《罗马书》第3章里，保罗说：“就如经上所记。”保罗也在引用，他在引用具有权威的旧约圣经，具体来说，他从《诗篇》第14篇和第58篇的经文开始引用。上帝将这些话放进我们要唱诵的诗歌里，为的是让它们被烙印在我们的心灵和头脑中。我们必须看见自己何等需要一位救主，何等需要祂所确保的救恩。那么，我们的需要究竟有多么迫切呢？远比你所想象的还要迫切。请注意经上的话：“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这说的是天然人的特性，或说是堕落、邪恶和未归信之人的本性，他是不义的，在主耶稣基督之外没有人在自己里面有义。经文继续说：“没有明白的。”这说的是人与生俱来的无知，他不认识属灵真理，他甚至没有能力正确地看见何为真。经文接着说：“没有寻求上帝的。”这说的是人对上帝的厌恶，人没有被吸引而朝向上帝，反而恰恰相反，人对上帝心存敌意，并远离祂。保罗说，所有人都偏离了正路，他们全都变为无用。由此可见人的本性，他倾向于行邪恶之路。当面临选择的时候，他会朝着无用或罪恶的方向走去，从而偏离正路。经文最后说：

“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这句话清楚地说明了不信之人的意志。“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指的是人无能力取悦主。请注意这段经文是如何从人不义的本性开始；如何最终以人意志的捆绑结束，他没有能力行善。我们在本课会学到，人的本性与人的意志之间的关系对于我们理解意志自由的教义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大点，让我们一起思考与人意志的自由相关的教义细节，我们要深入研究这一教义的具体内容。首先，我们需要阐明一些定义和区分。《威斯敏斯特信条》第9章1段说：“上帝造人，把自由赋予人的意志。这意志既不受强迫，不得不行善作恶；也不会因其本质而必然如此去行。”有关人意志自由的对话和辩论可以带来众多的混乱。通常在一次对话当中，人们对自由意志的定义会模棱两可地从这个变到那个。在神学上，当我们要探求圣经对某个问题是如何教导的之前，我们首先要解决这样一个问题：我们所使用的这个词语、短语和概念究竟是什么意思？所以，我现在要提及几个对“自由意志”的通常定义，有些是好的，有些则很糟糕。

第一，我们可以将自由意志定义为，人是在非受迫的情况下作出选择的。因此，他们的选择的确是自己的选择，人没有受到强迫，没有违背自己的意愿。这个定义是对的。这也正是我们在《威斯敏斯特信条》第9章开篇所看到的内容。这是一个例子。第二个定义是，人可以作出违背上帝选择的事情，上帝无法干预人的意志，也不能决定人的选择。也就是说，人的意志在某种程度上高于上帝的意志。我们接下来会看到，这个对自由意志的定义是错的。第三个对自由意志的

错误定义是，未重生之人有能力去行道德上的善或恶。当我们在神学辩论中使用“自由意志”一词的时候，这是最常见的一个定义，我们在下面还要详细阐述。但这个定义是错的，未重生之人没有能力行道德上的善恶。

要想澄清这一教义，透过人性的四重状态来思考人意志的自由对我们会有帮助。我们要从这四重状态中思考人意志的自由，这四重状态是：人堕落前的光景，这是第一种状态；堕落后的未归信之人在罪中的状态；归信后的人意志的自由；信徒在天堂中意志的自由，这是第四种状态。主后四世纪的早期教父奥古斯丁就极其清晰简洁地阐述了这个概念，后世的神学家们也都遵循了他的模式，这也包括《威斯敏斯特信条》第9章对意志自由的论述，我们随后就会看到。奥古斯丁以简练的方式总结了这四重状态中的意志自由。当然，他使用的是拉丁语，他是用拉丁文写作的。我不会对你们使用拉丁语，而是告诉你们所译过来的英文。在第一种状态中，即在堕落前的无罪状态中，人有能力不犯罪，他有不犯罪的能力。在堕落后的第二种状态中，基督以外的不信之人没有能力不去犯罪，他没有不犯罪的能力。在第三种状态中，当信徒得以相信、悔改和归信之后，他有能力犯罪也有能力不犯罪，他有犯罪和不犯罪的能力。第四种状态是在天堂中的信徒，他没有能力犯罪，根本没有犯罪的能力。我们要按照《威斯敏斯特信条》第9章的教导框架来逐个思想这四个状态。

首先，是人堕落前在伊甸园里的第一种状态。《威斯敏斯特信条》第9章2段说：“人处于无罪状态时，有自由和能力立志行事，得蒙

上帝的悦纳；但人本是可变的，所以他也可以从那状态中堕落。”亚当受造时是完美的。他没有罪恶的本性，正如我们在上一课里看到，他拥有属灵的知识、公义和圣洁。他拥有意志的自由使他去行善。他也有能力不犯罪。但这能力是可变的，也就是说，他也有自由的能力去犯罪。这观点出自《传道书》第7章29节，所罗门在那里说：“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上帝造人原是正直，但他们寻出许多巧计。”或者说许多阴谋诡计。这就是人的第一种状态。

第二种状态是堕落后，人在罪中的状态。《威斯敏斯特信条》第9章3段说：“因堕落在罪中，要行与得救相关的属灵的善事，人在意志上已经完全丧失了这样的能力；因此，他既是属乎血气的人，心中完全与善为敌，死在罪中，所以，他无法靠他自己的力量归正，也不能预备自己归正。”用奥古斯丁的话说是：“未归信的罪人没有能力不犯罪。”也就是说，他只有行恶的能力，却没有行善的能力。我们刚刚在《罗马书》第3章很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保罗在那里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上帝的；...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哥林多前书》第2章14节告诉我们说：“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再想想保罗对以弗所人说的话，他在《以弗所书》第2章1节谈到信徒时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这是在谈论他们的从前，“祂叫你们活过来。”他说，你们从前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上帝出现并使你们活了过来。他继续在第2节和3节谈到了不信之人是“悖逆之子”和“可怒之子”。

这是人的第二种状态。

第三种状态是归信之后，或说在一个人重生以至信靠基督并悔改之后。《威斯敏斯特信条》第9章4段说：“当上帝使罪人归正，把他迁移到恩典中时，就将他从与生俱来的罪的捆绑中释放出来；又惟独藉着上帝的恩典，使他能够自由地立志并行属灵的善事；然而，因他身上仍有残余的败坏，所以，他既不完全，也不专一立志行善，还会立志行恶。”因此，在救赎性恩典状态下的信徒，他有能力犯罪也有能力不犯罪。他有意志的自由，既行善，也行恶。保罗在《罗马书》第7章15-25节描述信徒的经历时，十分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保罗在那里谈到了他里面的争战。在信徒的心灵与生命中依然有内住的罪，但恩典的原则也栽种在了他们心中，所以按照他们里面的人的意思，他们喜欢上帝的律，也渴望讨祂喜悦，但因为罪之律的存在，他们心中存在着冲突，这罪之律引发了争战。保罗说有时当他想要行善的时候，但他却没有做。他不想行恶，但他却做了。在信徒生命中行善与行恶的能力就混合在了一起。在前一章，就是在《罗马书》第6章里，我们在第18和22节看到：“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他继续说，“作了上帝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这里说的就是意志的自由或说行善的能力。那么，信徒里面的这能力从何而来呢？《腓立比书》第2章13节说：“因为你们立志行事”，这里有意志，“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

第四个状态是天堂中的信徒。《威斯敏斯特信条》第9章5段说：

“惟独在得荣的状态中，上帝使人的意志达于完全、不变的自由。那时，人的意志才能完全向善。”所以，天堂中的信徒没有能力犯罪。他只有行善的能力，却没有行恶的能力，这种情形是不会改变的。《希伯来书》第12章23节说：“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上帝”，注意听，“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灵魂在进入天堂之时在圣洁中被变得完全。《犹大书》第24节说：“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祂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上帝。”约翰在《约翰一书》第3章2节说了类似的话，他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上帝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因此，天堂中的信徒处在一种没有能力犯罪的状态中。

总之，分别在这四重状态中去思想人意志的自由对我们很有帮助。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因是，这可以无比清晰地让我们看见人行事和选择的能力是由他内在本性所决定或限制的。人无法随意选择，他只能选择符合自己本性的和他自己想要做的。比如，我们可以说狗有飞翔的自由。你看着一条狗，对它说：“你飞吧，你有这样做的自由。去吧，你想飞就可以飞。”但狗不会飞，这不是它的本性，因此，它没有飞翔的能力。同理，我们可以对一个死人说，对一具死尸说：“你有奔跑的自由，快起来在房间里跑来跑去吧！”但显然，人无法在死亡的状态下奔跑。照样，不信之人在基督之外的堕落本性，让他身处捆绑而非自由，奴役而非释放的状态中。在关乎取悦主的事情上，他在属灵上是死的。若没有上帝的介入，他就没有内在的能力或意志的

自由使他来到上帝面前，他也无法运用救赎性信心，或做任何诸如此类的事情。人的本性与他的意志之间存在着一种关系。当人在无罪的状态中时，他的本性使他有不犯罪的能力也有犯罪的能力。在堕落之人的状态中，他的本性向着上帝是死的，他没有能力行善，没有意志的自由去行善，只能行恶。然而，在第三种状态中，信徒被赐予了一个新的本性，他被赐予了一颗新心。恩典的原则被栽种在了他心里。他被赐予了圣灵的同在等等。这本性使他的意志有自由行善或行恶。当然，在天堂得坚立的终末状态中，人的本性是一种没有能力犯罪的本性。

第三大点，我们必须思考与意志自由相关的一些错谬。第一个错误是，认为人的意志是没有成因的，因此，任何事物都不决定我们的行动。这种观点曾出现在哲学史中。任何事物，包括上帝、我自己、环境、训练和其他一切都不能影响我的行动。我们可以随意违背所有的倾向。倘若这个观点是合理的，那么，所有的事情最终都要归于意外和偶然。人就好像狂风暴雨下大海中一艘没有舵的船。这观点损害了人的道德责任，破坏了人的一切罪责。其结果是荒谬的，因为它让人陷入荒谬。

第二个错误是阿米念主义，那些持守阿米念神学的人会反对。如果我们相信堕落和未重生之人的意志是被捆绑的，他没有能力行善，他们就会说：“那么，他就是受外界强迫的，没有自由选择他心所愿的。”然而，这一说法没有认识到人的本性与他的能力之间的关联。未重生之人的堕落本性掌管着他的能力。他的确在做选择，他诚然在

随心所欲地选择，但在罪的状态中，他只能渴望上帝不喜悦的事。我的意思是，我们甚至可以通过思考上帝自己来进行类比。祂的本性是圣洁、公义和公正的。祂只能行也必然行美善的事。然而，祂这样行并非因为祂受外界环境的制约。这就是祂的本相，祂本为善。祂是良善的，因此，祂所行的也善。同理，自然人是邪恶的，因此，他所行的也恶。他的意志没有自由行善，它受着恶的捆绑。

第三，一些人坚持相反抉择的权力，他们认为这一持守相反抉择的权力的观点才是最高的道德观。对于那些认为这才是最高道德观的人，他们没有领会恩典的救赎这一圣经观念的意义。福音的奇妙在于上帝赐生命给那些灵性死亡的人；祂赐光明给瞎眼的人；祂赐救赎性知识给无知的人；祂取出石心，好赐下一颗肉心；祂赐祂的圣灵给人的灵魂。上帝的恩典赐我们能力去荣耀祂，而在此之前我们并没有荣耀祂的能力。

第四大点，我们现在可以为自己作几个实践性应用。第一，我们需要认识到崇高的上帝观与卑微的人观之间的联系。放任人们自己他们就会把二者的关系颠倒过来。他们拥有一个崇高的人观，人的能力、自由和权力等等，且拥有一个卑微的上帝观。而圣经则恰恰相反。圣经向我们呈现了一个崇高的上帝观和卑微的人观。人在基督之外的自然光景远比任何人意识到的还要糟。他们在属灵上是死的，他们向着上帝和诸般的美善都是死的。然而，超出人们想象的不仅是坏消息的糟糕，还有好消息的佳美。因为福音是上帝使人得救的大能。福音是上帝前来复活那些死人。上帝在福音中来到，赐能力给祂的百姓来服

侍衲、尊荣衲、敬拜衲、取悦衲并荣耀衲。福音的奇妙得见于上帝的作为，得见于上帝那施予贫穷罪人的测不透的丰盛恩典中。这岂不是也再次强调了圣灵的绝对必要性吗？耶稣对尼哥底母说：“你们必须重生。”我们再怎么强调重生都不为过，这是圣灵在一个男人、女人、男孩或女孩灵魂中的主权工作，使他们得生命。本课的这一教义强调的正是圣灵的必须性。

最后，对信徒而言，他们留有盼望、喜乐和对天堂的期盼。在今世是什么带给信徒忧伤呢？是罪。愁苦来自于对罪的觉醒，即便在我们圣洁的活动中，在我们的敬拜中，在我们所做的一切侍奉上帝的努力中，这些事情也都被罪玷污了，都受着罪的影响，都留下罪的证据，而这会使真基督徒的心忧伤破碎。然而，他们在期盼天堂之时却享有盼望和喜乐。天堂的一个奇妙之处就在于他们不再有能力犯罪。他们将无罪，全然圣洁，身体与灵魂完全得赎，并有能力敬拜和服侍上帝且向着衲的荣耀而活，不再有一丝一毫惹怒衲和羞辱衲的能力。这应当坚固我们的心，就像约翰在《约翰一书》第3章开头几节所说的。一想到这些我们就该工作起来，洁净我们的心，在今世努力追求圣洁和敬虔，向罪而死，向义而生。

末了，在本课中，我们一同探究了人意志自由的教义。这为我们接下来的课程铺好了道路。因为在下一课里，我们要从广义的视角来关注人堕落的状态。我们将要一同思考全然败坏的圣经教义。